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翊

債　務　人　烏啓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